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海南嘉德利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以下简称“泰礼璟裕”或“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泰礼璟裕出资总额由37,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000万元,各合伙人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泰礼璟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92N5F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28号二楼38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资金额	37,000万人民币	28,000万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与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十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共同开展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公司为青岛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山高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同市驰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驰余”)拟向此前兴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租赁”)进行合作,与其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租赁期限5年。大同驰余向此前海租赁提供反担保质押,北京驰余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大同驰余提供股权质押,公司为大同驰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对外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年内预计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不违反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新发生额度不超过265,500万元基础上,将下属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十方”)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大同驰余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已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30,60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5,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30,60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5,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30,60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5,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30,60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5,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30,60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5,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30,60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8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5,7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